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年11月25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馮仕耕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廖漢輝太平紳士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李美容女士
陳麗華女士
陳志豪先生
鄭恩寶女士

缺席者：

黃靈新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關重礎先生

秘書：

曾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1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伍紫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嚴妙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何珮玲女士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

許宜清女士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

鍾韻妮女士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李愷崙女士 教育局
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1

參與議程一的
討論

參與議程二的
討論

李志成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電訊工程師	}	參與議程三的 討論
梁榮基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電訊工程師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單丹醫生	衛生署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林嘉麗女士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 專業主任 3/聯合辦事處 1	}	參與議程四的 討論
梁錦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潘錦麟先生	房屋署 屋宇保養測量師		
巫菀菁女士	旅遊事務署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	參與議程七的 討論
賴碧紅女士	旅遊事務署 高級經理（旅遊）		
李元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建設組主管	}	參與議程八的 討論

黃志毅先生	南區文藝協進會 合唱團總監	} 參與議程九的 討論
蔡韻沂女士	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丘建文先生	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 參與議程十的 討論
馮家昌先生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社會工作員	
陸志聰醫生	港島西醫院聯網 總監	} 參與議程 十三的討論
譚志輝醫生	瑪麗醫院 副醫院行政總監 I	
葉佩華女士	港島西醫院聯網 總經理 (行政事務)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黃靈新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關重礎先生則因事未能出席。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只有黃靈新先生的缺席申請獲得接納。

議程一： 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57/2013 號）

2. 主席歡迎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何珮玲女士及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許宜清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3. 何珮玲女士以投影片（電腦投影片 1）簡介此議程。

4. 區諾軒先生、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楊默博士、羅健熙先生、朱立威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馮仕耕先生及鄺恩寶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認為其中一個造成現時勞工短缺的重要因素是欠缺勞工保障，如建造業中不乏欠薪、工作環境惡劣、勞工需求不穩定等問題。家務助理等零散工亦因工時少於僱傭條例對連續性合約的「四一八」定義而不受保障；
- 多位委員對審批單程證事宜表示關注。有委員認為香港對有關安排及決定應有知情權及被諮詢權。基本法亦列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申請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確認。故此，香港政府理論上有責任、亦有權與中央人民政府磋商單程證審批事宜。有委員對香港政府軟弱、退縮的態度表示遺憾；
- 有委員詢問政府將於何時放寬退休年齡；
- 有委員希望了解單程證持有人持有專上學歷的比例；
- 有委員希望了解政府如何擬定促進工種多樣化的政策、會否進行有關的諮詢及如何推動跨部門合作；
- 有委員認為香港在輸入人才方面不應設立特定的方向、偏好或限制，應以市場需求來主導所需技能；
- 生活成本、就業待遇、工作穩定性及生活質素是影響外來人才是否願意到一個城市生活及工作的重要因素，多位委員認為政府應解決香港生活成本過高(包括房屋)的問題，並希望了解政府如何將此目標及營造有利生育環境的目標轉化成實際可行的政策或措施；
- 有委員希望政府研究如何吸引青少年從事缺乏勞動力的行業，如機械製造業及其他技術性行業；
- 多位委員對人口老化問題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對長者就業的支援不足。政府應研究協助老人就業或擔任義工的政策，如提供津貼予公司及社福機構，鼓勵聘用長者；
- 有委員贊同構建長者友善社區的概念，並建議政府於制定相

關政策時考慮長者的健康情況及其工作模式；

-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提供優厚的工作條件及提升生活質素，以加強香港在引入及挽留高科技人才方面的競爭力；
- 有委員認為香港是一個可以自由進出的城市，設立人口上限有一定困難，但政府應訂立香港所能承載的人口數量指標；
- 有委員認為生育率與社會的宏觀環境有關，包括教育政策、社會的向上流動機會、政治制度、法治情況及生活指數等；
- 有委員對鼓勵家庭主婦重新投入勞動市場的概念有所保留，認為這可能影響幼兒的撫養及違背家庭友善的精神；
- 多位委員認為年輕夫婦不願生育的主因是家庭財務負擔、教育政策及育兒問題。建議政府考慮推出十五年免費教育、提升子女免稅額及提供育兒津貼和支援服務；
- 有委員認為諮詢文件主要從「量」方面提出的政策建議較多，而「質」方面的建議較少。另外，該文件亦欠缺宏觀性，未有分析對本港人口有不少影響的因素如國內及周邊地區的發展等；以及
- 有委員認為政府可善用香港貿發局的海外辦事處接觸及吸引海外人才來港工作。

5. 何珮玲女士感謝各委員提出的意見，並作出綜合回應：

- 同意香港的勞工保障制度仍有進步的空間，但不認為這是引致青少年不願就業的主要原因。數據顯示，香港現時的失業率約為 3.4%，即約有 13 萬名失業人士。同時，私人市場現有約 7 萬多個職位空缺。持續同時出現有人失業和空缺未能填補的情況顯示市場存在結構性的技術錯配問題，因此諮詢文件提出了多項教育和培訓的問題，並邀請公眾就如何確保畢業生的技能可迎合市場需要，發表意見；
- 由於青少年投入勞工市場的時間較以往為遲，香港似乎有需要考慮延後退休年齡。部門代表同意政府在制定退休年齡的事宜上可起領導作用，公務員事務局現正檢視延後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可行性；
- 認同有需要研究如何讓長者以適當的形式重投勞工市場，例如以兼職或顧問的形式工作；

- 認同將政策目標轉化為可落實的具體措施的重要性。在促進產業多元化方面，政府的經濟發展委員會已識別了數個具潛力的行業，如航運業、會展及旅遊業、製造業及文化創意產業。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將在職權範圍內配合其他委員會的工作，共同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產業多元化；
- 新加坡十分積極輸入專才，可作為參考。香港可考慮通過設於內地及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物色及吸引海外人才來港工作、為居於海外的僑胞提供有關本港的經濟資訊及發展機會；
- 有需要於未來檢視香港的職業培訓及教育方針，如課程設計是否符合現今的需要及與業界的協作是否足夠，亦需要協助年青人及其家長改善和加深對行業的理解；
- 香港的人口增長將持續放緩，每年約有 0.6% 的增長。直至 2041 年，香港預計將有 847 萬人口。規劃署於 2003 年推出的人口政策報告中指出，按照當時的環境估計，香港可承載約 870 萬人。至於香港在接待旅客方面的能力，相關的政策局正進行有關的研究；
- 政府希望為婦女提供多元化的選擇，通過提供有利的環境及家庭支援服務，讓她們選擇是否投入勞工市場。根據外國的經驗，在家庭支援服務方面為婦女提供多元化的選擇可達致提升出生率的意想不到的政策效果；
- 香港政府一直有向內地反映香港市民對單程證安排的意見，包括市民對中港家庭夫妻分隔年期過長及超齡子女赴港團聚方面的訴求；以及
- 單程證持有人的教育程度多年來有所改善，當中持有專上學歷的單程證持有人約佔整體的 16%（香港的專上學歷持有人約佔整體的 30% 以上）。

6. 區諾軒先生、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改善就業培訓計劃，以吸引年輕人從事人手短缺的行業，例如「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
- 有委員強調零散工（如家務助理）不受「四一八」保障，

政府可加強勞工保障，以吸引市民從事該等行業；

- 有委員認為經濟發展委員會不應只識別具發展潛力的行業群，亦應識別相關的多樣化工種及工作技能；
- 有委員指出，現時輸入專才的移民政策要求外來勞工須獲本地僱主聘用，這已足以令輸入外來人才的就業市場運作正常，政府不需要過度干預外來人才將從事甚麼行業；
- 有委員認為相對於只發展經濟及提升勞動力，政府更應著重提升香港的生活質素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如制定更多元化的發展指標，令香港成為適合居住及工作的城市；
- 有委員認為港府在單程證審批的事宜上與中央政府缺乏溝通，並沒有積極為港人爭取更多權益；以及
- 有委員認為政府可考慮將空置校舍改建成社區中心，以提供幼兒託管服務。另外，政府亦可津貼區內的社福機構發展該類服務。

7. 何珮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同意人口政策不應只追求經濟發展，而應兼顧社會發展及提升香港的生活質素；以及
- 從協助婦女平衡家庭和工作，以及營造有利生育環境的角度來看，香港或可考慮發展更多正規的託兒服務，但須考慮土地供應的問題。鼓勵現有的社福機構原址發展託兒服務的提議頗有參考價值。

8. 主席請部門代表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委員可於諮詢期內將其他意見轉達部門。

（何珮玲女士及許宜清女士於下午 4 時 11 分離開會場。）

（朱立威先生、司馬文先生、馮仕耕先生、區諾軒先生及陳志豪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8 分、下午 2 時 40 分、下午 2 時 45 分、下午 2 時 46 分及下午 3 時 1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使用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前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
（社區事務文件 58/2013 號）

9. 主席歡迎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鍾韻妮女士及助理秘書長李愷崙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10. 鍾韻妮女士以投影片（電腦投影片 2）簡介此議程。

11. 司馬文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羅健熙先生、馮仕耕先生、陳富明先生 MH、朱慶紅太平紳士、林啟暉先生 MH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多位委員表示支持將該地段用作國際學校用途，以應付社會現時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
- 有委員希望教育局改善非以中文作溝通語言的外籍人士及少數族裔難以入讀及適應本地學校的情況；
- 多名委員對交通問題表示關注，並認為主要的問題在於校巴在放學前集體輪候學生上車造成的擠塞，故建議局方與運輸署及房屋署清楚界定供校巴輪候的臨時停泊區。另外，有委員認為此交通問題必須在招標前與運輸署及房屋署洽談及取得共識；
- 有委員認為在海怡寶血小學附近設置校巴士並不恰當；
- 有委員認為鴨脷洲橋的擠塞情況可嚴重影響學生往返學校；
- 有委員希望局方考慮改善該校舍的鄰近環境；
- 有委員指出，校舍附近的停車場現時主要為供客貨車上落貨的地點，故對該處能否提供兩個停車位予校車停泊表示懷疑；
- 有委員認為於避車處設立校巴士，再由學校職員陪同學生步行前往校舍的安排並不合適，原因是此舉可導致避車處交通擠塞，繼而影響前往海怡半島的車輛；
- 多位委員認為讓家長或學生自由選擇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校巴上學會引起管理問題；
- 有委員認為領匯及房屋署須在交通安排上作出配合；
- 多位委員認為難以規管家長以私家車於附近其他地點接載學生，並查詢局方是否有措施應對此情況；
- 有委員希望局方提供本地公營中、小學學額的供求數據及南區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數據；

- 由於該校舍鄰近公共屋邨，有委員對國際學校能否與社區融合及周邊有否足夠配套設施表示關注；
- 有委員表示，鴨脷洲西邨的居民不會受惠於興建國際學校的計劃，卻須承受潛在的交通問題，因此詢問局方是否有補償方案；
- 有委員建議實施強制校巴安排，並向所有學生徵收校巴費，以減少家長以私家車違規接載學生的機會；
- 有委員建議實行分時段上學，以分散車流；
- 有委員認為學校可設立抽查及舉報機制，防止家長違規以私家車接載學生；
- 有委員希望局方在招標文件上明確要求學校解決潛在的交通問題；
- 有委員希望了解南區的國際學校學額是否已足以應付南區居民的需求、全港及南區的國際學校數目，以及全港及南區的國際學校學額；
- 有委員認為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前校舍的地理環境與德瑞國際學校及香港國際學校截然不同。前者在交通規管方面存在更大的潛在問題，故希望知悉運輸署是否支持局方提出的交通安排，及有沒有其他意見；
- 有委員表示不反對興建國際學校，但認為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前校舍並非合適地點。該委員表示，海怡路全長 530 米，且全為單程路，實難以容納 580 名學生上下課帶來的交通流量，而局方亦未能提供有力證據，證明學生會以地鐵為主要交通工具。即使實施強制校巴安排，接載 580 名學生的大型校巴將為海怡帶來嚴重擠塞。再者，海怡利南道一帶現已面對由數間幼稚園引起、無法杜絕之交通問題，包括並排停泊私家車及搶線泊位等。相信於上述校址再興建國際校舍，勢必令情況進一步惡化。另外，海怡路現為私家路，警察及管理員均無法於該處採取法律行動，故可想像興建國際學校後私家車違例停泊、阻塞交通問題將更嚴重；
- 有委員要求局方在決定興建國際學校前進行全面的居民意見調查；
- 有委員關注國際學校於南區大幅擴張對社區融洽及資源分配帶來的影響；以及

- 有委員詢問本地學校將來提供的學額能否應付南區未來的人口增長。

12. 主席認同香港對國際學校的需求，但對於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前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帶來的交通問題表示關注。在局方建議的三個校巴上落點中，巴士總站外的上落點現時已非常繁忙，加上該處與校舍有一定距離，途經的人流眾多，故並非合適的上落點。局方可考慮與領匯研究開放其街市附近的停車位供校巴停泊，但此安排亦未能全面解決交通問題。整體來說，現時未有可停泊校巴的合適地點。另外，主席指出局方提及的籃球場本是為鴨脷洲邨居民所設的設施，並非學校的資產。

13. 鍾韻妮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南區的適齡學童數目將持續減少，12歲和6歲學齡人口分別直至2017/18年和2014/15學年才開始回升。南區現時共有兩所官立小學及九所資助小學，當中三所小學現時只開辦一班小一。局方相信公營小學的學額足以應付區內日後的需求。在中學方面，局方有數據顯示中一的適齡學童數目將於2012/13至2016/17年間由2 100人大幅下降至1 600人(整體跌幅約23%)。南區現有14所資助中學，其中三所已於2007/08年主動減收中一學生，而另有兩所只能維持開辦三個中一班別。局方是根據上述數字推論公營中、小學的供應足以應付南區居民的需求；
- 局方發展國際學校的策略是全港性而非局限於南區。南區現時共有七所國際學校(包括中學、小學或中小學)，合共提供4 197個小學學額及5 802個中學學額，佔全港國際學校學額約25%；
- 在「交通」問題方面，局方提出的交通安排建議是與運輸署及房屋署舉行會議後得出的建議。房屋署表示，最接近該校舍的兩個泊車位本是學校而設。運輸署提醒西邨對開的路面車流迅速，未必適合停泊車輛，但其一般做法是不會為非政府工程作詳細的交通研究。因此，署方建議由辦學團體自行進行交通評估。
- 局方會要求辦學團體在獲分配的空置校舍投入運作前向區議會匯報交通安排；
- 局方明白放學時可能引發交通問題。辦學團體在與校巴公司

簽訂合約時可列明校巴不得在特定範圍或區域停泊，及須在到達後立即接載學童。局方認為辦學團體及校巴公司均會尊重合約精神；

- 局方備悉有委員認為讓學童自由選擇乘搭地鐵或校巴或會難以執行，並表示為回應委員的意見，局方會要求校方只容許學童乘搭校巴。如有需要，局方會與運輸署及警方研究如何規管及減少車流。獲分配校舍的辦學團體須與相關部門共同研究其交通安排後，才可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 局方代表表示明白籃球場屬居民所有，學校只是在上課時間借用球場；以及
- 在與社區共融方面，局方已在審批辦學團體申請的過程中將此列作其中一項評分標準，並於服務合約中要求辦學團體落實社區共融的工作。

14. 司馬文先生、楊默博士、朱慶紅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陳富明先生 MH 及 馮仕耕先生 繼續提出查詢及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有委員表示收回對此計劃的支持，直至教育局能提供一個清晰的交通管理計劃。他認為交通影響評估及與房屋署和領匯的商談必須在招標程序前完成，並建議其他委員一起收回對興建上述國際學校的支持；
- 有委員認為交通評估必須清楚標示上落車地點、放學的接送時間及處理校巴集體停泊和輪候接載學生的問題；
- 多位委員關注興建國際學校對社會公平及教育均等帶來的影響，並建議局方諮詢南區的教學團體對興建國際學校的意見；
- 有委員認為將接近四分之一的國際學校學額分配到南區的安排甚有問題，會為南區帶來更嚴重的交通問題。該委員表示南區並不能無限量承受更多的交通流量；
- 有委員認為局方應將放寬薄扶林規劃限制帶來的人口增長及學額需求列入考慮；
- 有委員認為局方所述的交通安排必須取得運輸署的支持；
- 有委員希望了解教育局出席是次會議後的跟進工作及程序，及會否採納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 有委員認為，按以往經驗，由團體聘用的交通顧問所製作的

評估報告多是從顧客的立場出發，有欠客觀，而報告的質素亦未如理想；

- 有委員指此計劃所引致的交通問題可能會伸延至薄扶林道及香港仔隧道；
- 有委員希望從長計議，並總結是次會議為未有任何共識；
- 多位委員認為局方應預備詳細的交通評估及提供準確的數據說明所需校巴的數目及安排，再向委員會報告；以及
- 有委員認為局方提供給辦學團體的意向書必須強調交通評估的重要性。

15. 鍾韻妮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在未揀選辦學團體前進行交通評估可能不準確。局方必須在確認辦學團體後，後者才能詳細及準確地向委員交代交通計劃，例如就該辦學團體的收生人數及學生背景所制定的特別交通安排。其他區亦有採用相似的程序，例如觀塘一辦學團體在獲分配空置校舍後與有關區議會就交通評估事宜面見及討論。局方希望委員考慮接受此安排，亦即先確立辦學團體，再進行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及諮詢區議會；
- 於南區興建國際學校並不影響南區公營學校的供應及發展；
- 在惠及南區居民方面，國際學校收生自主，局方會按照一般做法，要求該校將部份的收入用作獎學金或助學金，以幫助符合入學條件、但缺乏經濟能力的學生入讀；以及
- 局方會將委員於會上提出的意見（如在交通上的安排及停泊校巴等問題）加入審批辦學團體的評分標準，以選擇最合適的團體。另外，局方亦會於服務協議列明上述條件，要求學校遵守。局方指出，分配予辦學團體的校舍及簽訂的服務協議性質並非永久，首次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之後每五年便須作出檢討，局方更有權終止與校方的服務協議，重新招標。

16. 主席希望了解運輸署是否支持此項目。

17. 馮仕耕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明白局方必須先確立意向書才可作交通評估，故建議

先讓局方取得意向書及交通評估報告後，再由區議會決定是否支持有關計劃；

- 有委員質疑強制校巴的成效及能否規管家長不以私家車接送學童；以及
- 有委員建議要求辦學團體將一定百分比的學額分配予南區居民。

18. 鍾韻妮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局方與運輸署有就此項目舉行會議及進行實地考察，署方原則上並不反對將該土地用作國際學校用途，但要求獲分配校舍的辦學團體進行交通評估。局方提交的文件的部分建議亦是由運輸署提出。此外，局方是從房屋署代表口中得知最接近該校舍的兩個車位可供學校停泊使用；
- 局方現時有要求辦學團體將百分之十的收入撥作獎學金及助學金之用，但由於國際學校收生不限居住區域，故局方難以限制學校只開學位予某區居民。然而，在評分過程中，承諾作出類似安排的辦學團體可在配合社區需要方面取得較高分數；
- 希望委員支持局方先收集意向書，在確認合適的辦學團體後再進行準確、具說服力的交通評估供區議會考慮。

19. 主席表示，局方代表清楚說明交通評估並非由運輸署負責，而是由辦學團體進行評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先讓局方邀請有興趣的辦學團體提交意向書，及於標書內強制要求辦學團體進行交通評估。

20. 司馬文先生表示，「交通影響評估」旨在減輕興建國際學校後帶來的潛在交通問題，而非用於決定該地點是否適合興建國際學校，故委員會需要在招標前得到「交通評估」報告，並首先決定該地點是否適合用於興建國際學校。他要求在決定該校舍是否適合作國際學校用途前，由運輸署進行交通評估，而教育局亦須參與研究。

21. 鍾韻妮女士表示運輸署只為政府的工程進行交通評估，由於此校舍並非分配予政府機構營運，故運輸署沒有計劃為此項目進行評估。因此，局方希望先尋得辦學團體，再由其負責進行更準確的交通評估。

22. 林啟暉先生 MH 表示先認定辦學團體即已暗示該地段將用作國際學校的用途，而區議會於該辦學團體提交交通評估後再否決其計劃亦對該團體有欠公平。由於現時尚有潛在的交通問題未解決，故不適宜倉卒下定論。
23. 主席希望教育局代表解釋收集意向書是否不等於開始招標。
24. 鍾韻妮女士表示，收集意向書並非招標程序，局方會在收集意向書後才要求團體提交詳細的計劃書。在經過既定程序決定將該校舍分配予某辦學團體後，局方亦可在成功申辦通知書上再次清楚要求，其遞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必須取得區議會支持才可開始辦學。她認為此條款對辦學團體有一定的約束力。
25. 主席表示，由於此項目是由私人機構營辦，而非政府項目，故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先讓局方收集意向書，並要求辦學團體必須獲得區議會支持其交通評估後才可辦學。
26.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司馬文先生提出研究該地段是否適合用作國際學校用途的問題須由運輸署處理，即先由運輸署或其安排的承辦商作交通評估，並決定該地段是否適合用作國際學校用途。他建議教育局在收取意向書前先要求運輸署以書面回覆，表達是否支持該項目及局方建議的交通安排。
27. 羅健熙先生表示同意，認為局方須取得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或報告。另外，他希望了解局方是否有權在辦學團體未達到標書及成功申辦通知書所提及的條件前阻止其進行招生，以及局方能否承諾區議會於交通問題未解決前禁止團體開始辦學。
28. 鍾韻妮女士回應表示，局方於未完成交通評估前可不批准該團體在該地點註冊營辦學校。
29. 歐立成先生支持朱慶虹太平紳士的看法，要求先由運輸署提供初步的交通評估。
30. 主席總結，運輸署須就該地點是否適合作國際學校用途作交通評估，並請教育局於會後聯絡署方安排上述事宜。

(鍾韻妮女士及李愷崙女士於下午 5 時 35 分離開會場。)
(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公屋天台安裝電訊發射裝置的影響
(社區事務文件 50/2013 號)

31.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悅忠先生、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電訊工程師李志成先生、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工程師李榮基先生及衛生署高級醫生單丹醫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3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區諾軒先生提出。

33. 區諾軒先生簡介議程：

- 現時房屋署允許不同的電訊公司於公屋天台安裝電訊發射裝置，令人擔心所釋放的輻射會否對居民健康構成威脅；
- 若有公屋租戶擔心發射裝置會影響健康、令身體感到不適，可否成為申請調遷的合法理由；以及
- 有研究指出，電訊發射裝置與民居相距兩米可大大減低輻射對人體帶來的影響。為了保障居民健康，部門會否更新安裝電訊發射裝置的條例。

34. 黃悅忠先生簡介部門回覆：

- 更正文件上的資料，表示南區現時有 6 個公共屋邨，共安裝了 45 個無線電基站，當中華富(一)邨有 10 個，華富(二)邨則有 8 個；
- 房委會沒有特定的指引規限公共屋邨中電訊裝置數目的增減；
- 當房委會收到營辦商的安裝申請後，會要求營辦商提交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並按既定程序處理申請，包括評估該申請是否符合有關法例規定，及由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和屋邨管理與工程人員去評定其可行性。至於電訊裝置發出的射頻電磁輻射安全方面，營辦商在裝置電訊設

施前，須向通訊局提出申請及提交技術資料，並須獲得該局批准，以確定有關電訊裝置符合安全標準；

- 房委會目前未有計劃增加或減少在公共屋邨的電訊裝置數目，有關決定主要視乎個別屋邨的實際需要；以及
- 署方在處理調遷個案時，會考慮個別屋邨居民的需要，包括社會及醫療因素，並作出個別評估，有需要時會安排調遷。

35. 李志成先生簡介部門回覆：

- 根據電訊牌照條款，營辦商使用基站前，須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的批准。通訊局在審批時，會考慮基站是否符合輻射安全的技術要求。
- 通訊局諮詢衛生署後，已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簡稱「ICNIRP」）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批核準則。衛生署表示，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評估，現時並無充分科學證據顯示符合 ICNIRP 輻射安全標準的基站會對市民健康造成不良損害；以及
- 如市民對居所的輻射水平仍有疑慮，可致電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安排實地測量。

36. 單丹醫生簡介部門回覆：

- 電訊發射裝置產生的射頻電磁場，屬於能量較低的非電離輻射，能量較低，不足以改變物質的化學性質，亦不能打破人體內物質的化學鍵造成傷害。射頻電磁場被人體吸收後，可能產生少量熱能，但經人體自行調節體溫後，一般不會引致不良的健康影響；
- 「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根據科學文獻結果及有關健康風險評估，制定了《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和電磁場暴露的導則》（《限制導則》），並獲世界衛生組織認可。世界衛生組織鼓勵各國採用《限制導則》，並認為現時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人體暴露於《限制導則》內建議的限值水平以下的電磁場（包括射頻電磁場），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以及

- 署方一直關注電磁場對人體健康影響的研究，會繼續不時檢視國際間就電磁場對健康影響的最新科研結果，以及其他權威機構發出的相關報告，以便掌握最新資料及對公眾健康的風險作出評估。

37. 楊默博士、朱慶虹太平紳士、廖漢輝先生及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有委員希望了解手提電話及 X 光檢查儀器釋放出的輻射對人體的影響；
- 有委員希望局方加強宣傳，以釋除公眾對輻射問題的疑慮；
- 有委員詢問局方量度輻射量高低的標準，及在什麼情況下會對人體構成影響；
- 有委員詢問房屋署在批准電訊公司於公屋天台安裝發射裝置的過程中是否有收益；
- 有委員希望了解香港有沒有輻射水平高於安全標準的案例；以及
- 有委員認為通訊局或衛生署應在有關方面作出規管，如限制電訊發射裝置與民居的距離及制定其他安全措施。

38. 黃悅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除政府部門可免費安裝發射基站外，署方會參考市場的收費水平，向電訊商收取安裝基站的租金；以及
- 就現時在南區的 45 個發射站而言，房屋署每月收取約 50 萬元的租金。

39. 李志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一般情況下，基站產生的輻射水平遠低於 ICNIRP 限值。根據有關測量記錄，未有發現屋邨居所的輻射水平超出 ICNIRP 限值。局方可向進行輻射測量的大廈居民公開測量結果；
- 基站產生的輻射水平受到多個因素影響，例如距離、天線方

向和環境等。單以基站與居民住所的距離來評估是否符合輻射安全標準，並不恰當。然而，通訊辦會確保輻射水平在一般市民可接觸的地方均合乎安全標準；

- 如有市民要求測量樓宇的輻射水平，局方會盡量配合及作出交代；
- 通訊局在評核基站申請時，會對電磁輻射水平作出技術評估，確保符合輻射安全要求。通訊辦亦會對獲批准使用的基站抽樣巡查及測量電磁輻射水平。有關基站的審批及抽查程序，已有效保障居民免受電磁輻射傷害；以及
- 通訊辦在進行測量時，可向市民派發小冊子，加強公眾對輻射安全的認識。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部門已解答了委員的疑問及關注，希望部門亦備悉委員的意見。

（黃悅忠先生、李志成先生、李榮基先生及單丹醫生於下午 6 時 28 分離開會場。）

（司馬文先生及李美容女士分於下午 6 時 25 分及下午 6 時 2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關注滲水調查投訴聯合辦事處職能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 51/2013 號）**

41. 主席歡迎滲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專業主任林嘉麗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梁錦漢先生、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悅忠先生及屋宇保養測量師潘錦麟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42. 主席表示，是次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朱立威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提出。

43. 朱立威先生簡介議程：

- 議員不時接獲市民有關滲水問題的求助個案，故提出此議程探

討聯辦處的職能問題；以及

- 文件上顯示房屋署大致上於一個月內解決滲水個案，而聯辦處於最近三年內只解決了 20% 的個案，故希望了解成功個案偏少的原因，及調查每個個案所需的時間。

44. 黃悅忠先生簡介部門回覆：

- 房屋署負責為公屋單位住戶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出租單位住戶安排維修滲水項目。若滲水源頭來自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出售業主單位，署方會要求法團委聘負責管理該屋邨的物業管理公司跟進有關單位的維修事宜；
- 如管理公司未能在一個月內提供協助，署方會考慮將個案轉介聯辦處跟進；
- 在過去十個月，署方平均每月處理全港 1 400 宗滲水個案，其中近八成個案在一個月內獲得解決；
- 房屋署接獲滲水個案的轉介或投訴，會進行調查以確定滲水原因及源頭，並安排承建商進行維修。署方與有關租戶預約及商討維修安排後便會進行維修工程。在大部份情況下，滲水個案都能夠在一個月內解決；
- 為進一步跟進個案，署方會詢問投訴人有關滲水的頻率、持續性及發生時間等資料。除了對受影響位置進行目視檢查以確定滲水問題的嚴重性之外，署方亦會使用水分測定儀、色水測試及壓力計等診斷儀器，以確定滲水源頭。如果滲水可能涉及上層單位，房署便須到該單位作進一步調查；以及
- 房屋署亦曾遇到個別上層單位租戶採取不合作態度及拒絕讓承建商進行維修工程。署方會向有關租戶解釋滲水情況對樓下租戶造成的影響，並向他們解釋施工方法及程序。為避免延誤滲水維修，若有關租戶經勸喻後仍不合作及罔顧署方發出的一次口頭警告及兩次書面警告，署方便會按照「屋邨管理扣分制」向有關租戶發出扣分通知書，有關租戶會被扣 7 分。

45. 林嘉麗女士簡介聯辦處於 2010 至 2012 年期間接獲的南區滲水個案數目、完成調查及已確證滲水源頭的數目和完成調查卻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數目，詳細數據載於附件一。她表示，聯辦處在調查滲水個案時會進行

一系列的非破壞性測試，若在調查期間發現滲水情況輕微或已停止，又或進行所有既定及可行的非破壞性測試後仍未能找出滲水源頭，聯辦處會暫時終止調查。成功個案偏少是由於聯辦處只能夠進行非破壞性測試，所以調查會有一定的限制，不一定能夠找到滲水源頭。再者，處方亦不能在未有確據證明滲水源頭的情況下執法。

46. 梁錦漢先生簡介部門回覆：

- 聯辦處負責跟進私人樓宇的滲水問題。一旦聯辦處成功確認滲水源頭，便會向有關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限令於指定時間內解決問題。若該業主未能在通知所述期間完成維修，聯辦處可對該業主作出檢控，並可能向法庭申請「妨擾事故命令」，對該業主作出更嚴厲的處分；以及
- 私人樓宇的維修須由業主負責，而業主可就「妨擾事故通知書」上的限期申請延期，令解決滲水個案所需時間延長。

47. 陳富明先生 MH、鄭恩寶女士、麥謝巧玲女士、朱立威先生、區諾軒先生、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希望了解聯合辦事處自成立以來成功解決的個案佔接獲個案的百分比，及會否將調查滲水事宜外判予承辦商跟進；
- 多位委員認為聯辦處在解決滲水問題方面成效極低，處理時間長卻未能找到滲水源頭，希望處方切實檢討；
- 多位委員質疑聯辦處使用的測試儀器過時，建議處方引入新方法，如紅外線檢測；
- 有委員分享華富邨華美樓的滲水個案；
- 有委員希望聯辦處檢討如何有效「入屋」調查滲水個案，尤其是已出售的公屋單位；
- 多位委員認為需要立法加強聯辦處的執法能力；
- 有委員指曾有聯辦處調查主任調遷前交接不善，令部份個案的調查進度停滯不前；
- 有委員建議聯辦處引入調解制度，鼓勵居民溝通及共同解決滲水問題；

- 有委員認為部門亦須增強辨認滲水源頭後解決滲水問題及執行罰則的能力；
- 有委員希望部門提供數據，包括海怡半島於近 5 年有多少宗滲水個案正在處理中，以及調查的進度及結果；以及
- 有委員希望了解聯辦處是否人手不足。

48. 黃悅忠先生表示，委員提及的華美樓個案並非由滲水引起，而是由污水渠阻塞引起。

49. 林嘉麗女士作出綜合回應：

- 聯辦處滲水調查工作會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調查工作是確定滲水滋擾。若調查員發現滲水位置的濕度數值等於或高於 35% 及懷疑滲水問題由其他業主單位引致，便會安排進行第二階段的基本調查工作，例如色水測試。對於性質複雜或在基本調查中未能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聯辦處會安排政府聘請的顧問公司進行第三階段的專業調查，進行一項或多項的測試，例如地台蓄水測試；若未能找出源頭，聯辦處會暫時終止調查；
- 截至 2012 年底，聯辦處接獲了 1 138 個南區的滲水個案，其中 1 469 宗在跟進中（這數字包括了 2012 年之前接獲、但仍在調查中的個案），186 宗個案已獲得解決，換言之，聯辦處成功解決的個案並不只 10%；
- 由於聯辦處進行的乃非破壞性的滲水測試，未必一定能夠找出滲水源頭；
- 屋宇署及食環署有定期舉行會議檢視聯辦處調查滲水個案的程序，以改善運作效率。處方亦會改善內部的管理系統，包括加強單位之間的資訊交流；
- 聯辦處現時使用的電子濕度計及色水測試是坊間常用及行之有效的測試方法。另外，處方正在香港科技研究院的協助下研究引入新的滲水調查工具；
- 私人樓宇的維修及管理（包括處理滲水問題）乃業主的責任，業主有責任先自行尋找滲水源頭，並按情況與其他業主進行協商及維修；以及
- 聯辦處正就長遠的政策方針及資源調配作研究，包括研究引入

調解制度及檢視政府在私人樓宇滲水問題上扮演的角色。

50. 陳富明先生 MH 指出聯辦處的責任乃為私人樓宇調查滲水問題及減少爭執。

51. 梁錦漢先生作出綜合回應：

- 聯辦處會按情況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6 條向法庭申請進入私人單位的「授權進入處所手令」；
- 同意申請進入私人單位的「授權進入處所手令」頗為困難，並認同可以研究在法例上加強聯辦處入屋調查及測試的執法能力，以縮短解決滲水問題所需時間；以及
- 外牆滲水一般是天雨造成，一般來說並不危害公眾衛生。部門會發出勸喻信予業主及相關業主立案法團，要求跟進。

52.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聯辦處對處理滲水個案需時甚久一事作出檢討，並研究引入測試滲水的新方法。另外，主席請部門後補有關海怡半島滲水個案的數據。

（林嘉麗女士、梁錦漢先生、黃悅忠先生及潘錦麟先生於下午 7 時 13 分離開會場。）

（陳麗華女士於下午 7 時 12 分進入會場。）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 月 6 日將聯合辦事處提供的會後補充資料轉交予各委員。）

議程五： 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53. 未有委員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六： 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59/2013 號)

54.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九次撥款審核小組的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

55.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28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包括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以粵曲為主的活動、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推廣體育的活動、推動社區共融及關愛的活動、推廣健康安全的活動及四分區活動推廣，申請撥款總額為 1,101,715 元。撥款審核小組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審批上述申請，其建議載於撥款審核小組第九次會議的撥款建議報告（已置於案上）。此外，南區文藝協進會及南區健康安全協會遞交的申請將於議程九及十審批。

56. 委員會贊同撥款審核小組的建議，並通過撥款 375,132 元予已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

議程七：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60/2013 號）**

檢討南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57. 主席請委員會備悉，就前聖公會小學校舍土地的使用情況，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已將收到的三份短期租約申請（包括現有承租人的續期申請）轉交民政事務局考慮是否給予政策支持，正等待回覆。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58. 主席歡迎旅遊事務署助理專員巫菀菁女士及高級經理賴碧紅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59. 巫菀菁女士簡介於鴨脷洲東北面海傍、鴨脷洲大橋下部分用地發展以海鮮美食為主的飲食娛樂區的可行性研究結果：

- 以往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進行的顧問研究顯示，一個旅遊景點

的主要成功因素包括交通便利以及提供足夠的停車位、所提供的設施具有多樣性和規模、鄰近地區有其他景點產生「互補效應」、免收入場費用，以及景點有來自本地居民的收入，如餐飲設施開設在寫字樓和商業樓宇附近，可大大提昇其商業潛力；

- 旅遊事務署曾聯同運輸署前往鴨脷洲東北面海傍用地進行實地考察，並就一些關鍵的交通接駁問題進行評估，結果顯示該用地現時沒有道路連接，附近亦缺乏上落客位及旅遊巴士位，交通明顯不便；
- 就此，旅遊事務署曾與運輸署探討開發道路貫通該用地至鴨脷洲大街。然而，現時該用地與鴨脷洲大街中間屬於鴨脷洲公園及籃球場，在此開闢道路必然會大幅削減現有公園和運動場用地。這方案並不配合原來的社區規劃用途，亦會影響到現時使用公園和運動場的居民；
- 鑑於開發道路連接該用地與鴨脷洲大街的方案難以實行，署方曾與運輸署探討另一方案，即開發新道路連接該用地與鴨脷洲海傍道，並預留部份用地作相關的交通配套設施如上落客位以及旅遊巴士位。然而，有關研究顯示，如要方便數量較多的遊客前往建議的飲食娛樂區，有必要將逾半面積用作道路和交通設施。這個安排會令該處可供發展的用地面積大為縮小，削弱建議項目的發展規模和吸引力；
- 飲食業營運商一般傾向選擇已有相當人流的地點營運。與其他位處海傍的旅遊景點比較，該用地主要遙望對岸的住宅，附近缺乏旅遊景點，亦沒有大型的寫字樓和商場支持，其吸引穩定客源以支持營運的能力成疑，整體而言對飲食業營運商的吸引力極低；
- 基於以上評估，該用地因受地理環境限制而在交通配套及連接方面存在難以解決的關鍵問題，而且該位置缺乏能夠吸引旅客的天然景色或其他旅遊設施。這些因素嚴重影響發展鴨脷洲大橋下的空地為成功旅遊景點的可行性及商業潛力。這些限制不容易改變，因此署方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支持將該用地以旅遊景點的形式發展飲食娛樂區；以及
- 署方相信南區區議會以及地區人士探討該用地的長遠發展時，可考慮利用部份用地作地區休閒設施或研究能否透過改善

道路連接將土地用作旅遊巴泊位等。

60. 陳富明先生 MH、羅健熙先生、區諾軒先生、林啟暉先生 MH、柴文瀚先生及朱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認為署方提交的報告可以接受，但對署方建議於該地設立旅遊巴泊車區的看法有保留，因此舉可能為鴨脷洲的交通帶來負面影響；
- 多位委員認為署方的定位及研究方向與委員會的期望有偏差。委員會期望建成的飲食娛樂區是能以步行距離抵達、平民化、「大排檔」式的飲食區，而非署方所指的需要以私家車或旅遊車接載旅客的大型飲食娛樂區，所需的亦只是基本的建設；
- 有委員對署方遞交的研究結果表示失望及憤怒。該地點具備了署方認為一個成功旅遊景點該具備的條件。(a) 香港仔大街已與該地有道路連接，海傍道亦能提供泊車位；(b) 由深灣軒一帶到大街不乏美景及特色餐飲；(c) 鄰近地區有不少景點，如洪聖古廟及利南工業區的傢俬售賣場；(d) 飲食娛樂區免收入場費用，市民亦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抵達該地；及(e) 有不少鴨脷洲的食肆得到米芝蓮推介，大量本地及外地居民均於假日到該地享用美食。該委員希望旅遊事務署重新作出評估；
- 多位委員表示，旅遊事務署曾承諾研究及規劃香港仔的旅遊發展，並對署方陸續否決建設漁人碼頭及其他香港仔兩岸的旅遊規劃表示失望；
- 有委員認為署方過於追求訪港旅客人數的增長，對香港發展旅遊業並沒有大幫助，希望署方作出檢討；
- 有委員希望了解署方下一步的行動；
- 有委員認為署方不應只研究局部的旅遊發展，而應以整個香港仔海岸兩旁為單位，研究旅遊項目的發展；以及
- 有委員認為該地段可以舢舨船到達，附近亦有海洋公園及珍寶海鮮舫等景點支持，是甚具潛力的景點。

61. 巫菀菁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作出綜合回應：

- 署方的目標是發展具規模的旅遊景點，而該些景點亦應有便利的陸路交通配套設施及旅遊巴泊位供旅遊巴接載旅客。「大排檔」及「小食亭」等食肆並非署方希望建設的旅遊項目；
- 橋底位置的港鐵工地屬狹長形，而橋底近海傍道附近的位置較難建設具規模的食肆，故署方主力研究於近海濱位置興建食肆的可能性。經與運輸署共同研究後，署方發現若須開發新道路連接該用地與海傍道及設立旅遊巴泊位，有必要將該用地的逾半面積用作道路及交通設施；
- 署方明白該地段附近已有旅遊巴泊位，如海傍道的停車位。然而，不少南區區議會議員及地區人士表示南區現時的旅遊巴泊位已供不應求，建設具規模的飲食娛樂區所帶來的大量旅遊巴可令該地段面臨更嚴重的泊車問題；
- 有見鴨脷洲大街有不少食肆陸續開張，署方對這些市場因應商機而自然形成的食肆群表示支持，亦因此透過香港仔旅遊項目的鴨脷洲大街及附近街道的美化工程配合其發展；
- 鑑於南區有大量旅遊景點，旅遊發展局及署方一向在宣傳南區旅遊事宜上不遺餘力；以及
- 署方未有計劃為全港每一個地區研究旅遊發展規劃。然而，政府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屬下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正研究香港旅遊業的中、長期發展，並會就有潛力發展的新項目向政府提出意見。

62. 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 **MH**、羅健熙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馮仕耕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有委員對署方代表指政府在宣傳南區旅遊發展上不遺餘力表示極不認同，並認為近年旅遊業的蓬勃發展乃區議會、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南區居民合力推動的成果；
- 多位委員澄清，區議會希望於鴨脷洲橋底建設的並非大規模的豪華飲食娛樂區，而是小規模、簡單而具地區特色的飲食區，如類似尖沙咀等旅遊熱點設有的「小食亭」及「大排檔」等食肆，所需設備亦十份基本，如排污、食水、供電及防火系統。

- 署方無法說服委員該地段並不適合作飲食娛樂區。在處理道路問題方面，署方大可與區議會、運輸署及港鐵共同研究在工地遷出後如何以交通配套設施配合旅遊發展。現時署方決絕地否決其可能性實是逃避責任、敷衍了事；
- 有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善用南區的天然風貌及避風塘特色，為「第 II 類別」固定船隻(「二等船」)作優化及轉型，並建設水上市集；
- 有委員表示，旅客於深灣軒附近下車後可步行前往該地點，不明白為何署方堅持要開發新道路；
- 有委員認為地段乃鴨脷洲大街海鮮食肆區的延伸；
- 有委員認為南區婦女會才是對推廣南區旅遊盡心盡力的機構，該會已連續三年舉辦漁港旅遊文化活動，如參觀魚市場及由漁民親自介紹漁民文化；以及
- 有委員認為署方可仿效新加坡於海傍設立街頭小食區的做法，主動於南區建立類似的飲食區，推廣特色飲食文化。

63. 巫菀菁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由於鴨脷洲大橋橋墩不太適合用作發展食肆，故署方著力於研究於接近海濱一帶發展海鮮飲食區的可能性；
- 署方認為在研究新的旅遊景點時應長遠策劃交通配套設施的安排，包括確保有足夠的旅遊巴士泊位及連接道路，以防該景點為附近的區域帶來交通問題。由於鴨脷洲東北面海傍位置面積不大，故需要用到相對大部分的位置興建交通及道路設施；
- 署方認為鴨脷洲大街的食肆便是市場因應地方商機潛力而發展而成的例子，並認同若能將鴨脷洲大街的食肆和飲食區延伸至海傍，會有一定的吸引力，但由於大街與該用地中間為鴨脷洲公園及籃球場，並不適合開闢道路，才研究於海傍道開發新道路通往建議的飲食娛樂區；
- 有委員舉例的小食亭受到旅客歡迎，是因為位處的旅遊熱點為小食亭帶來人流及商機。然而，署方希望建設具規模的旅遊發展項目，而非「小食亭」，同時署方亦難有理據爭取資

源實行此類小型的地區項目。若地區團體發展較小型的地區項目，署方可於宣傳方面盡量適當配合；

- 在優化「二等船」方面，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有關部門考慮及討論；以及
- 鑑於鴨脷洲東北海傍用地受地理環境限制而在交通配套及連接方面存在難以解決的問題，以及文件上提及的其他因素，署方認為該土地較難以旅遊景點的形式發展成飲食娛樂區。

6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對研究結果表示遺憾，並認為旅遊事務署應緊貼南區發展的新形勢，包括港鐵南港島線通車帶來的新機遇。另外，署方亦不應只研究香港仔及鴨脷洲的旅遊發展，而是以整個南區為單位，策劃整體的旅遊發展，並於日後適時向區議會報告。

（巫菀菁女士及賴碧紅女士於下午 8 時 02 分離開會場。）

加強棄置軍事設施的保育及介紹

6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將古蹟辦於會後提供的「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內位於南區的歷史軍事建築物」文件發送給各委員。一名委員及後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正待古蹟辦跟進。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7 時 5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傷健樂繽紛共融在南區 （社區事務文件 61/2013 號）

66.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組主管李元寶先生出席會議。

67. 李元寶先生簡介申請，未有委員作出提問。

68. 委員會通過撥款 35,000 元，以支持上述申請。

（李元寶先生於下午 8 時 06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62/2013 號)

69. 主席表示，由於避席後的在場委員人數少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法定人數，此議程將延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後，再行續議。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推廣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63/2013 號)

「家居安全、關愛社區」精神健康推廣計劃

70. 主席申報利益，並交由委員會副主席代為主持議程十。

71. 副主席歡迎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蔡韻沂女士及丘建文先生出席會議。

72. 蔡韻沂女士簡介申請。

73. 副主席希望了解團體將如何分發嬰兒面巾／紗巾。

74. 蔡韻沂女士表示，嬰兒面巾／紗巾將於街站及義工探訪時派發予有需要人士。

75. 歐立成先生希望了解團體是否針對有潛在精神問題的市民進行探訪。

76. 蔡韻沂女士表示將隨機抽樣進行探訪，當中亦包括部分有潛在精神健康危機的人士。

77. 柴文瀚先生希望了解團體如何選出該 1300 個住戶作探訪對象及如何確保資源有效運用於有需要的市民身上。

78. 丘建文先生表示，隨機抽樣探訪住戶可避免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

人士帶來標籤效應。中心現時接獲的個案亦會被納入此活動的服務對象。

79. 麥謝巧玲女士詢問團體將派出多少義工進行探訪。

80. 蔡韻沂女士指出，若是中心接獲的個案，中心將派出職員陪同義工上門進行探訪。

81. 丘建文先生補充，是次活動將由 80 名義工以 2 人一組的形式進行探訪。

82. 委員會通過撥款 10,000 元，以支持上述申請。

(蔡韻沂女士及丘建文先生於下午 8 時 13 分離開會場。)

「天空上的綠洲」社區種植計劃

83. 副主席歡迎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社會工作員馮家昌先生出席會議。

84. 馮家昌先生簡介申請，並更正申請表的預算支出項目「金屬片」應為「金屬架」。

85. 柴文瀚先生詢問團體會否採取預防蚊患措施。

86. 馮家昌先生表示，是次活動的天台場地有良好的排水系統，而且有全職員工負責處理積水，並定期進行滅蟲工作。

87. 委員會通過撥款 20,000 元，以支持上述申請。

(馮家昌於下午 8 時 20 分離開會場。)

(楊默博士於下午 8 時 2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一： 檢討推廣文學及音樂撥款 (社區事務文件 64/2013 號)

88.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通過於 2014-15 財政年度預留各 30 萬元的撥款予推廣文學及音樂的活動，以於南區推廣文化藝術。區議會於本年度首次通過設立推廣文學及音樂的撥款（各 15 萬元），並將申請上限定為 5 萬元。其後，委員會在第十次會議上通過以南區文學徑的六位文學家為推廣文學撥款的主題，及以俄國音樂和中西民歌 cross-over 為推廣音樂撥款的主題。其後，秘書處共收到兩份推廣文學及三份推廣音樂活動的申請，最終委員會共通過撥款 171,782 元予兩份推廣文學及兩份推廣音樂活動。由於本年度接獲的申請數目較預期為低，活動計劃的質素亦未如理想，建議委員先檢討撥款的上限、主題範圍及規範，才為 2014-15 年度的撥款擬定主題。

89. 主席續表示，區議會及其屬下的委員會正、副主席聯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曾於 2013 年 11 月 4 日召開會議，並論及上述撥款的安排，最終提出以下建議：(a) 為提高活動質素，建議將撥款額上限改為 5 至 10 萬元；(b) 擴闊主題範圍，讓地區團體在籌劃活動時有更大自由度，同時令同一年度的活動更多元化；以及(c) 活動內容應具教育性而非純表演活動，例如安排導賞、工作坊、分享會等，以提高區內居民(特別是學生)對文學和音樂的興趣和認識。

90. 委員會通過將撥款額上限改為 5 至 10 萬元。

91.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有委員認為強制要求活動具教育性而非純表演活動已屬擴闊了主題範圍，並不需要另外訂立特定的主題；
- 有委員認為此撥款應主力向青少年推廣文學及音樂；以及
- 有委員建議多向地區團體簡介此項撥款；

92. 委員會通過團體的活動應具教育性而非純表演活動。

93. 主席詢問各委員會否為個別申請項目及上限設立限制。

94. 麥謝巧玲女士、區諾軒先生及、羅健熙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

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擔心設限會減低申請團體舉辦活動的自由度；
- 多位委員認為現時的撥款準則已足夠，秘書處可多向團體介紹甚麼項目將不獲批准；以及
- 有委員認為可於撥款審核小組討論是否修訂撥款準則。

95. 林敏女士補充，秘書處將申請呈上撥款審核小組考慮前已確認該些申請沒有違反撥款準則，而委員多於申請團體自身的利益衝突事宜上有較大保留，如申辦團體的成員能否受薪擔任表演者或導師。另外，撥款準則亦沒有限制團體申請發還大量類似行政費的項目，如編輯費。委員可考慮是否就上述事宜設限，抑或交由撥款審核小組就個別個案進行討論。

96. 朱慶虹太平紳士、林啟暉先生 MH、陳富明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多位委員認為應獨立考慮每個個案的情況及作出審批，毋須修訂準則；
- 多位委員指出，以 88 條例登記的慈善團體的成員、董事或發起人不能受薪；以及
- 多位委員建議以「南區的文化及古蹟」作為其中一個申請主題。

97. 委員會通過(a) 將撥款額上限改為 5 至 10 萬元；(b) 擴闊主題範圍；(c) 要求活動具教育性而非純表演活動；以及(d) 以「推廣文學」、「推廣音樂」及「推廣南區的文化及古蹟」為 2014-15 撥款的主題。

**議程十二： 南區區議員及增選委員評估社區參與活動成效輪值表
(2014-2015)
(社區事務文件 65/2013 號)**

98. 主席表示，根據撥款準則，凡獲南區區議會撥款 2 萬元以上的活動，均須邀請南區區議員擔任活動嘉賓。秘書處會按輪值表邀請沒有參與活動的行政工作以及與受評估機構或活動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增選委

員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出席活動及進行評估。現就草擬的南區區議員及增選委員評估社區參與活動成效輪值表(2014-2015)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

99. 委員會通過文件的建議安排。

**議程十三：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改建高級職員宿舍
(社區事務文件 66/2013 號)**

100. 主席歡迎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陸志聰醫生、總經理葉佩華女士及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譚志輝醫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十三的討論。

101. 陸志聰醫生以投影片(電腦投影片 3)簡介此議程。

102. 陸志聰醫生向委員匯報較早前與鄰舍豪峰及靖林的居民代表會面時，有關代表的意見及反應：

- 院方在九月與豪峰的代表會面，豪峰的居民對於瑪麗醫院重建計劃大致上表示支持，但關注在工程進行期間，小孩在 B 段道路行走時的安全問題；
- 院方早前聯絡靖林代表要求會面。靖林代表初時表示未有需要會面。院方繼續積極與靖林代表聯絡，直至最近靖林代表才給予回覆，上星期舉行首次會面；以及
- 靖林的居民關注改建高級職員宿舍後殮房與民居很接近，擔心送別安排會否影響民居，建議醫院考慮另作安排。

103. 陸志聰醫生對於靖林的居民建議院方考慮另一地點安置殮房，有以下回應：

- 在規劃初期，院方已嘗試研究各種可行的地方安置殮房，但實在沒有其他選擇；
- 殮房採用密封設計，外界從外圍不能察看內裏情況；
- 院方會安排特別車輛移送遺體到殮房，從外觀上難於識別是靈車；

- 大部份的送別儀式均在家屬認領遺體後於殯儀館進行，只有少數在殮房室內進行。由於殮房採用密封設計，從外圍亦不能察看內裏情況；
- 院方會繼續與靖林的居民溝通；以及
- 高級職員宿舍改建工程已取得中西區區議會的支持，希望能得到南區區議會的支持。

104. 林啟暉先生 MH、鄺恩寶女士、麥謝巧玲女士、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多位委員對是次改建高級職員宿舍的計劃表示支持；
- 有委員表示欣賞港島西醫院聯網積極向區議會匯報及聆聽議員的意見；
- 有委員指出，殮房與病房的距離較以往遠，希望了解醫院將如何運送屍體；
- 有委員詢問醫院有沒有安排特定區域供死者家屬進行送別遺體的儀式；
- 有委員希望院方支持擴建沙宣道 3 號北行方向的巴士站；
- 有委員詢問院址附近的道路及行車安排會否進行改善工程，方便救護車進出醫院；以及
- 醫院附近的道路現已相當繁忙，而於工程進行時亦預計有大量泥頭車行駛。有委員希望院方留意及跟進在心光恩望學校附近轉上瑪麗醫院的快線的交通安全問題。

105. 陸志聰醫生回應表示，港島西醫院聯網已有計劃跟進委員所提及的沙宣道 3 號及心光恩望學校附近的交通安排。由於心光恩望學校轉上醫院的道路較為狹窄，且地形陡峭，大型車輛並不會使用該路前往高級職員宿舍。施工期間所用的泥頭車原則上會從薄扶林道直入醫院正門，並於「U」形迴旋處轉入工地。院方會關注薄扶林道和醫院主道的交通情況，務求令工程對薄扶林道的影響減至最低。

106. 譚志輝醫生表示，為醫院人士及鄰舍的顧慮著想，院方會以外觀上與普通車輛無異的特製車輛由醫院大樓運送遺體至殮房，其他人從外觀上難以識別是運送遺體的車輛，相信過程對公眾的影響甚低。此外，大部

份的送別儀式均在家屬認領遺體後於殯儀館進行，只有少數在殮房室內進行，此類送別儀式需預約安排。

107. 陸志聰醫生補充，基於安全考慮，院方一般禁止公眾於醫院範圍燃燒冥鏹。

108. 麥謝巧玲女士希望院方讓死者家屬陪同運送屍體到殮房及離開醫院。

109. 陸志聰醫生表示會安排上述事宜，而所有儀式均會在室內進行。

11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對是次改建高級職員宿舍計劃表示支持，請院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尤其是交通上的安排。

(陸志聰醫生、葉佩華女士及譚志輝醫生於下午 9 時 0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四： 其他事項

南區文學徑進度報告

111.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的第十次會議中通過以網上投票形式由公眾選出最喜愛的「南區文學徑」應用程式。該投票網站已在 11 月 1 日開放予公眾投票，截止日期為 12 月 31 日。請各位委員備悉，並協助鼓勵居民參與投票。

11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近年多次與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合作舉辦公共藝術計劃，包括本年度的「鳥語花言在春日」淺水灣文學之夜及公共藝術展覽。主席詢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繼續與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合作舉辦 2014 年的公共藝術計劃，並邀請其遞交建議書。

113.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分發 2014 年南區區議會新春宣傳品

114. 主席表示，2014年南區區議會月曆將於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由議員及民政處同步派發。她提醒議員不得於上述時間前提早派發月曆。所有月曆預計於11月26至27日期間送達議員指示的地點，秘書處會於稍後公佈詳情。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4

115. 委員會決定不派隊參與是次賽事。

國際金茶王-港式奶茶 2014-全港 18 區分區準決賽

116. 主席表示，香港咖啡紅茶協會邀請南區區議會協辦「國際金茶王-港式奶茶 2014-全港 18 區分區準決賽」。區議會一般不會資助比賽資金，團體亦只可以在區議會批准的撥款類別下申請撥款，故建議不接受有關邀請。

117. 委員會通過不接受有關邀請。

香港音像聯盟提供的版權管理折扣優惠

118. 主席表示，香港音像聯盟同意提供八折優惠予只由18區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民政事務總署舉辦的短期活動，折扣優惠有效期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119. 委員備悉上述安排。

南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3

120. 主席表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邀請南區區議會派隊參加4 X 100米南區分齡田徑比賽。詳情可參閱有關信件。

121. 委員會決定不派隊參與是次比賽。

提名區議員加入「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122. 委員會提名朱立威先生代表區議會加入「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提名區議員出任南區「活力專員」

123. 委員會提名朱立威先生及區諾軒先生代表區議會出任南區「活力專員」。

第四十八屆工展會表演項目

12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11 月 14 日通過邀請成長之音代表南區於第四十八屆工展會表演，但由於表演時間長達 30 分鐘，而成長之音的兒童成員最多只可表演兩、三首樂曲，故建議再邀請其他團體參與演出，如南區管弦樂團或香港青年愛樂樂團。另外，建議再預留 5,000 元撥款予此活動。

125. 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並同意預留 5000 元撥款予此活動。

下次開會日期

126. 主席表示，議程九「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將延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後，再行續會討論。

127.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28. 會議於下午 9 時 2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續會）

日期：2013年12月2日

時間：下午5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委員會主席）
馮仕耕先生（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廖漢輝太平紳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李美容女士
陳麗華女士
陳志豪先生

缺席者：

黃靈新先生
鄭恩寶女士
關重礎先生

秘書：

曾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1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伍紫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志毅先生 南區文藝協進會
 合唱團總監

} 參與議程九的
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表示，關重礎先生及鄺恩寶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黃靈新先生則因病未能出席，請各位委員備悉。

議程九：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62/2013 號）

1. 主席表示，南區文藝協進會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 416,497 元，以於 2014 年推行以下五項計劃：

- 2014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新年音樂會
- 2014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
- 粵劇欣賞
- 2014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 (1-6/2014)
- 2014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

2. 主席申報有關議程九的利益，並交由委員會副主席代為主持。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粵劇欣賞」的撥款申請

3. 副主席歡迎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總監黃志毅先生出席會議。

4. 黃志毅先生簡介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粵劇欣賞」的申請，並請求委員會就「2014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新年音樂會」發還於撥款獲批准前因總採排所招致的開支。

5. 司馬文先生表示，早前已要求秘書處提供恆常活動往年所獲撥款詳情，包括獲批款額及活動成效，如活動參與人數。

6. 秘書就同類活動的往年獲批款額作出補充。與「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新年音樂會」、「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及「粵劇欣賞」性質相近的活動分別曾獲批 43,460 元、176,660 元及 1,285 元。

7. 區諾軒先生希望了解秘書處有沒有以往參與情況的紀錄，並認為可於日後提供此項資料。
8.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南區文藝協進會過往舉辦的活動參與情況良好。
9. 林敏女士補充，申請團體須於活動結束後遞交總結報告，當中包括活動的參與人數及議員的評估報告，秘書處可提供相關資料。由於委員會並未於早前的會議提出此項要求，故未於是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據了解，南區文藝協進會過往的參與人數均達標。
10. 委員會通過撥款 222,017 元，以支持上述三份申請，並同意發還「2014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新年音樂會」於撥款獲批准前因總綵排招致的開支。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的撥款申請

11. 副主席歡迎香港南區管弦樂團總監林啟暉先生 MH 出席會議。
12. 林啟暉先生 MH簡介香港南區管弦樂團的兩份申請。
13. 秘書就同類活動的往年獲批款額作出補充。與「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及「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性質相近的活動分別曾獲批 106,200 元及 40,410 元。
14. 委員會通過撥款 194,480 元，以支持香港南區管弦樂團的兩份申請。

(以下事項交由委員會主席繼續主持)

議程十四：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屆工展會表演項目

15.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的會議上通過預留 5,000 元予南區管弦樂團或香港青年愛樂樂團代表區議會於第四十八屆工展會表演。

16. 主席歡迎香港青年愛樂樂團總監林啟暉先生 MH 出席會議。

17. 林啟暉先生 MH簡介申請。

18. 委員會通過撥款 5,000 元，以支持上述申請。

2014-15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19. 主席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現邀請各區區議會透過 2014-15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遞交活動計劃申請或推薦地區團體提交合適的申請，以便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委員會會向有興趣的區議會提供每區不多於 20 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或以上的活動計劃。委員會來年將繼續資助以「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為主題的活動。

20. 委員會通過按照往年安排，邀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交申請。

2014 漁民年宵大笪地

21. 主席表示，由南區區議會號召籌辦的 2013 南區旅遊文化節曾於休漁期舉行「南區漁民大笪地」。南區各界聯會計劃延續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成果，於 2014 年的農曆年前與「創意展藝坊」同步舉辦「2014 南區漁民年宵大笪地」，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是次活動的支持機構，並借出部分宣傳橫額位置。活動日期為 1 月 28 至 30 日，場地為香港仔海濱公園靠近魚市場部分空地。

22. 委員會通過支持上述活動，並借出部分宣傳橫額位置。

審批居民團體撥款的安排

23. 居民團體撥款的申請書一向經由個別分區委員會審核，然後推薦予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考慮及通過。以往委員會均以傳閱方式通過該類撥款申請。

2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繼續按過往安排，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居民團體撥款申請，還是改為由審核小組討論，再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25. 委員會通過按過往安排，以傳閱方式通過居民團體撥款申請。

下次開會日期

26.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7. 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 月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1	躍馬奔騰賀新禧	主辦機構: 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機構: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2	新春喜氣在田灣綜合表演嘉年華	主辦機構: 田灣區街坊協進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3	華貴邨慶春同樂日暨歌唱綜合晚會	主辦機構: 華貴邨業主立案法團		
4	海怡同歡賀新歲2014	主辦機構: 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 協辦機構: 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5	2014三八婦女節新春同樂日	主辦機構: 赤柱婦女會有限公司 協辦機構: 石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會長兼活動執行人
6	醒獅獻瑞迎金馬	主辦機構: 深灣軒業主委員會 協辦機構: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7	鴨脷洲元宵繽紛嘉年華	主辦機構: 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	張錫容女士	活動執行人
8	石排灣新春同樂日2014	主辦機構: 石排灣居民協會	朱立威先生	顧問
		協辦機構: 石排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朱立威先生	委員
9	2014年新春嘉年華會	主辦機構: 香港碧瑤灣業主立案法團		
10	新春同樂日	主辦機構: 華景樓互助委員會		
		合辦機構: 華泰樓、華生樓、華昌樓、 華興樓、華翠樓互助委員會		
		協辦機構: 華富二邨房屋事務處		
11	漁安新春嘉年華2014	主辦機構: 漁安苑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機構: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12	南區(置富)健康日	主辦機構: 薄扶林置富婦女聯合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會長兼活動執行人
13	香港仔中心新春嘉年華2014	主辦機構: 香港仔中心海珍閣、海珠閣、海珊閣、海瑚閣業主立案法團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14	絲竹歡騰賀新歲	主辦機構: 中樂友		
15	紫荊曲藝敬老粵曲欣賞會	主辦機構: 紫荊匯藝軒	李美容女士	會長兼活動執行人
			陳富明先生MH	副會長兼活動執行人
16	粵藝綻放金曲迎春	主辦機構: 香港仔中心粵藝之友		
17	流水飛韻在南區(中樂演奏會暨繪畫比)	主辦機構: 中樂友		
18	2014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新年音樂會	主辦機構: 南區文藝協進會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執行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南區管弦樂團總監
			歐立成先生	秘書
			朱慶虹太平紳士	樂團顧問
			陳麗華女士	委員
19	2014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	主辦機構: 南區文藝協進會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執行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南區管弦樂團總監
			歐立成先生	秘書
			朱慶虹太平紳士	樂團顧問
			陳麗華女士	委員
20	粵劇欣賞	主辦機構: 南區文藝協進會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執行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南區管弦樂團總監
			歐立成先生	秘書
			朱慶虹太平紳士	樂團顧問
		陳麗華女士	委員	
		合辦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1	2014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1-6/2014)	主辦機構: 南區文藝協進會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執行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南區管弦樂團總監
			歐立成先生	秘書
			朱慶虹太平紳士	樂團顧問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陳麗華女士	委員
22	2014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	主辦機構: 南區文藝協進會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執行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南區管弦樂團總監
			歐立成先生	秘書
			朱慶虹太平紳士	樂團顧問
			陳麗華女士	委員
23	2014年南區長跑訓練計劃(1月至12月)	主辦機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24	共融繽紛活力鼓	主辦機構: 心光恩望學校		
25	「家居安全、關愛社區」精神健康推廣計劃	主辦機構: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鄭恩寶女士	董事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董事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合辦機構: 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6	「天空上的綠洲」社區種植計劃	主辦機構: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鄭恩寶女士	董事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董事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合辦機構: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27	南區東分區敬老聯歡2014	主辦機構: 南區東分區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28	鴨脷洲長者午間茶敘	主辦機構: 南區南分區委員會	區諾軒先生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